

关于开展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校内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部门：

为及时了解掌握专业认证工作开展情况，切实推进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准备工作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各项准备工作中的问题，学校决定进行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进展情况检查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3月16日-3月17日

二、检查方式

采取部门、学院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紧密围绕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—临床医学专业（2016版）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检查档案材料、座谈等方式对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进行检查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临床医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务部、医院管理与疾病控制部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（教学评估办公室）

四、检查内容

1. 学院汇报材料（以ppt形式汇报）
2. 档案材料
3. 亮点与特色工作
4. 医学人文工作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认证的校内检查工作，认真学习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—临床医学专业（2016版），根据指标内涵要求认真做好全面自查、总结。

（二）强化整改，注重实效

校内检查要认真查摆问题，各有关单位、部门要根据检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力求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专业认证办公室

2021年3月7日